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嘉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9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2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7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為警另案通緝查獲，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程序事項一起訴審查：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

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4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2年10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8月29日，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依照上述說明，檢察官就本案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上自屬合法。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927號）各1份。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因意在供已施用，是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刑事處遇程序未久，理應知所警惕，猶未悛悔勵行戒治，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為誠屬不該；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

01 於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亦具有潛在性危
02 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03 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04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態
05 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業保全、經濟勉持、尚有
06 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
07 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如主文。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胡嘉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